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延後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馬海楊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了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協議，雙方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延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除最後截止日期之上述變動之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將全面生效及有效。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當中載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俊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麗女士、陳億亮先生、甘俊英先生及劉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詩先生、王世鈴女士及黃子玲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